

办理结果:B
公开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丘城管函〔2020〕6号

对政协丘北县九届四次会议 第68号提案的答复

苗文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城区周边村寨保洁纳入城市保洁管理或者统一清运的建议提案，已交我单位办理，现答复如下：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并开展工作。经核实城区周边村寨均由锦屏镇按《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丘政办发〔2018〕199号）文件，通过召开村民会议形成决议，每人每天缴费5分钱，每人每年共需缴费18元钱，作为村集体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由村集体聘请具体人员负责开展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由于管理责任不

到位，工作开展落实不到位，加之实施的“5 分钱”工程经费收入与实际实施支出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城区周边村寨清扫保洁不到位、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不彻底。针对苗文英委员提出的将城区周边村寨保洁纳入城市保洁管理或者清运的建议。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县级主管领导多次实地调研及作出解决城郊村寨垃圾收转运处理由原实施的属地管理模式带来的束缚和不良影响，彻底解决县城建成区“灯下黑”问题，打造美丽新丘北的指示。结合丘北县垃圾收转运现状及县级财政实际，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丘北县强化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实施方案》，该《方案》服务范围分别为马头山、小马头、河外、旧城、黑箐龙、新城、桥头、水寨、笼陶异地安置点、山白异地安置点、大嘎勒等共 11 个自然村点（含两个异地安置点），共计 1980 户，9424 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人均日产量 1.4Kg 计，服务范围内日产生生活垃圾 13194Kg，全年生活垃圾产量 4816 吨。11 个村寨点的清扫保洁依照《丘北县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方案》“五分钱”工程实施，由各村寨点自行按“五分钱”工程收取费用调配实施，县级财政之前实施的《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乡镇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县级补助经费的批复》（丘政复〔2017〕47 号）及《丘北县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方案》（丘政复〔2018〕119 号）所涉两项县级财政补助不再给予这些村寨点补助。11 个村寨点的垃圾桶摆放、垃圾收转运处理全权归属至丘北洁城垃圾清运处置有限公

司统一实施统一管理，所需经费 101.8 万元 / 年暂时由县人民政府安排经费补助予洁城公司运行。待常务会审定后，《方案》所涉 11 个自然村点垃圾收转运至县城垃圾处理场处理工作将由丘北洁城垃圾清运处置有限公司按公司规章制度和用工考核办法同步同标严格实施，预计 2020 年 8 月始实施。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上答复如不满意，请与县城管执法局联系，电话：4121714。

丘北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治材 13887673997)